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5281-04-01-903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启航	联系方式	18125965056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揭阳 市 普宁 市 流沙东 街道 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		
地理坐标	（ 116 度 12 分 35.352 秒， 23 度 17 分 58.7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建成。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2445281MA557B4714001R）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与《广东省“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着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着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	本项目为布匹的定型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也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相符

				量改善要求。	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定型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设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改废水继续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SO_2 和 NOx 排放量来源于广东张弛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淘汰锅炉项目，VOCs 来源于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一张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SO_2 和 NOx 排放量来源于广	相符

		放管控要求	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东张弛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淘汰锅炉项目，VOCs来源于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本项目属于练江流域，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略微超标，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2.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

	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和练江水质现状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本项目定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 。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 【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	项目属于纺织品加工项目。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7、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相符

			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纺织品加工厂。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一张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3、本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 7. 【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1、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7、项目能达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项目设 3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通过负压抽烟，收集效率约 99%，能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因此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	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

3、项目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一张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的相符性性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指出“实施更严格的流域限批，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行业，暂停审批电氧化、食品加工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和其他排放在练江已超标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1713 棉印染精加工”行业，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工序，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指限制、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相符。

5、与《普宁市练江流域建设项目准入指引》相符性

《普宁市练江流域建设项目准入指引》提出：“（一） 禁止建设类项目。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二） 暂停审批类项目。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食品加工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和其他排放在练江已超标污染物的项

目。（三） 严格限制类项目。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四） 鼓励引进类项目。积极鼓励和大力引进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1713 棉印染精加工”行业，项目为纺织品加工，布匹的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工序。因此，项目生产内容不属于禁止建设类、暂停审批类、严格限制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普宁市练江流域建设项目准入指引》的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纺织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与《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提出：

“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在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区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完善工业供水计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供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用水计量，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行工业绿色建造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火电、核电直流冷却水循环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不属于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为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循环用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相关要求。

8、与环保部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部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环保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审批。	符合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工 171*-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类别，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仅含整理工序的”，故属于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符合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现处于停产整改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保部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要求。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锅炉主要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需要消耗煤，也不属于（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所列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禁用的直接染料染色织物、禁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染色织物、（产品代码：17010602 ）、禁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48）染色织物、禁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2）染色织物、禁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3）染色织物，产品代码：17010602”属于“高污染”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没有从事印染，没有生产上述“高污染”产品。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实行产能置换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2，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2，项目主要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宿舍、食堂等。年定型加工布匹 11000 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定型车间、拉毛车间、磨毛车间和包装车间等	1F，建筑面积约 7000m^2	已建
辅助工程	仓库	包括胚仓和成品堆放区等	1F，建筑面积约 2700m^2	已建
	办公室	--	1F，建筑面积约 100m^2	已建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1F，建筑面积约 100m^2	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供给	--	--
	供热	由 1 台天然气锅炉供热	--	改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不外排；	--	已建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建
	废气治理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改建
		8 台定型废气分别经 3 台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3 根各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已建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	已建
	一般固废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F，建筑面积约 50m^2	已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F，建筑面积约 50m^2	已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建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年定型加工布匹 11000 吨。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开幅机	/	8	整理工艺
2	磨毛机	/	6	整理工艺
3	拉毛机	/	12	整理工艺
4	定型机	HHJD	8	整理工艺
6	包装机	/	8	包装工艺
7	冷却塔	/	2	设备冷却
8	空压机	/	2	/
9	天然气锅炉	YYW-7000Y、Q（10t/h）	1	供热，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牛奶纺织布	t/a	5000	/
2	胚布	t/a	6000	/
3	柔软剂	t/a	15	主要化学成分为 20%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8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定型整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4	增白剂	t/a	15	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环状的共轭体系，为淡黄色浆状液体，其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 h/年	36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3/年	6201	供水管网供应
3	导热油	t/a	7	导热油锅炉
4	天然气	m^3/a	134.4 万	导热油锅炉燃料，罐装*

注：*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厂内运输路线见附图四。

5、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6、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2）燃料消耗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供热由 1 台 13.33t/h 燃煤锅炉供热，年消耗煤 12000t。本项目将原有 1 台 13.33t/h 燃煤锅炉更改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年消耗天然气 134.4 万 m^3。

（3）给排水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用水系数为 38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0m^3/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废气喷淋补充用水，补充用水约为 8m^3/d（2400m^3/a）。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420t/a。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已铺设，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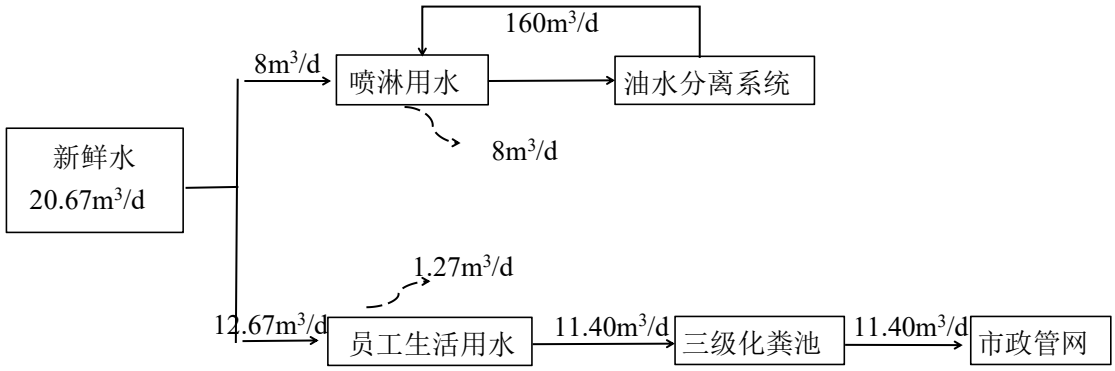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开幅车间、胚仓位于厂区东南侧、磨毛和拉毛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定型车间和包装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东侧，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锅炉房和天然气罐存放区位于厂区东侧，不在办公区和仓库附近，且厂内道路通畅，便于天然气罐运输，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西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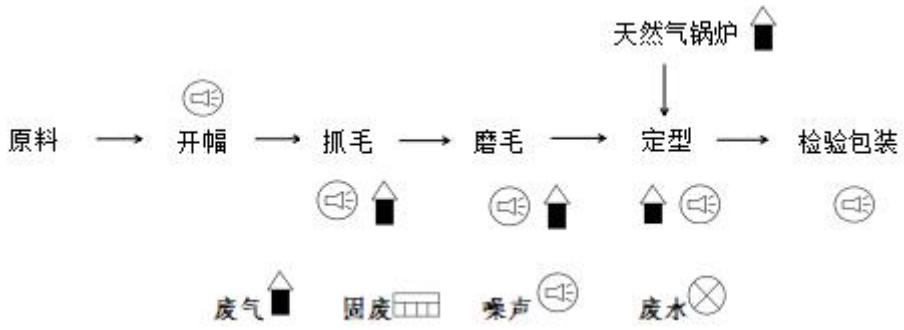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2）抓毛：用成一定角度的钢丝弯针插入纱线内部，钩出纤维，形成毛羽；

（3）磨毛：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4）定型：织物磨毛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导热油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

（4）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 ，项目北面为厂房宿舍，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东面为厂房，没有文物景观等自然保护区。另外项目南侧 500 米处为广东万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工厂生产废气、屠宰场产生的恶臭、噪声以及周边道路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扬尘、汽车尾气污染。

一、本项目现状与排污限期整改概况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已建成投产多年，建设单位运营至今，尚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被投诉，但存在“手续不全”、“其他”的情形，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其下发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2445281MA557B4714001R，以下简称《通知书》），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目前，建设单位排污限期整改申请中所列部分设备已搬迁入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本项目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根据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通知书》可知，建设单位排污限期整改时申请的原项目概况（以下简称“原项目”）与本项目概况对比如下：

1、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原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1	布匹	t/a	18000	11000	-7000

2、主要设备清单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1	开幅机	/	8	8	0	整理工艺
2	磨毛机	/	1	6	+5	整理工艺
3	拉毛机	/	0	12	+12	整理工艺
4	定型机	HHJD	15	8	-7	整理工艺
6	包装机	/	8	8	0	包装工艺
7	冷却塔	/	2	2	0	设备冷却
8	空压机	/	2	2	0	/
9	燃煤锅炉	13.3t/h	1	0	-1	供热
10	天然气锅炉	10t/h	0	1	+1	供热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6。

表 2-6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一、原(辅)材料						
1	牛奶纺织布	t/a	3000	5000	+2000	/
2	胚布	t/a	15000	6000	-9000	/
3	柔软剂	t/a	46	15	-31	主要化学成分为 20%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8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定型整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4	增白剂	t/a	0	15	+15	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环状的共轭体系，为淡黄色浆状液体，其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年	600000	360000	-24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3/年	10000	6201	-3799	供水管网供应
3	导热油	t/a	16	7	-9	导热油锅炉
4	煤	t/a	12000	0	-12000	导热油锅炉燃料
5	天然气	m^3/a	0	134.4 万	+134.4 万	导热油锅炉燃料

4、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原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0 小时，年生产 6000 小时。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5、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不外排	新增油水分离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麻石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15 台定型废气分别经 4 台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4 根各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 台定型废气分别经 3 台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3 根各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减少 1 台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和 1 根 5m 高的排气筒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	一致

		单位回收处理	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二、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建设单位原项目存在“手续不全”、“其他”的情形，另外，为实现清洁生产，建设单位拟对原项目 1 台 13.33t/h 燃煤锅炉进行整改，更换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见表 2-8。

表 2-8 整改情况分析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通知书》的要求	手续不全	依法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现申请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待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后，将依法依规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2		其他-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使用10t/h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3		未配套喷淋废水治理设施	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	项目已建设喷淋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确保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4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待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后，将根据环评许可的排污口，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有关要求规范设置。
5	实现清洁生产	燃煤锅炉产污情况较严重	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更换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三、本项目现场情况

本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如下：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装置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锅炉排气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区	否
1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了《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

中的数据和结论。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2 揭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 统计值	SO_2（μg/m³）	NO_2（μg/m³）	CO（mg/m³）	O_3（μg/m³）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2）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练江（V 类水功能区）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0 年练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练江	下村大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V	劣 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7.24	2.1	26	3.3	5.93	0.58	8.61	13417	31.1			
		最大	7.42	3.4	38	5.6	8.02	0.81	12.1	28000	36.0			

		值											
		最小值	7.01	1.1	17	2.2	4.23	0.35	6.11	2800	26.0			
		达标率%	100.0	45.8	100.0	100.0	0.0	12.5	—	—	—			
	青洋山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V	劣 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7.26	4.6	25	5.4	4.57	0.27	6.92	32608	—			
		最大值	7.63	7.1	43	9.7	7.18	0.62	10.0	63000	—			
		最小值	6.95	2.8	14	2.8	2.65	0.09	3.93	6900	—			
		达标率%	100.0	100.0	91.7	100.0	0.0	83.3	—	—	—			

由表 3-3 可知，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氨氮、总磷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普宁市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对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进行工作部署，制定了《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

（1）整治范围

练江普宁市河段，干流全长 29.8km，流域面积 515km^2，包括流沙新河、流沙中河、白坑湖水、白马溪、水尾溪、汤坑溪等重要支流，流经我市 15 个镇（街道），常住人口约 175 万人。

（2）整治期限

基准年为 2013 年，近期、中期、远期规划水平年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

（3）整治目标

练江污染整治的总体目标是：一年有进展，三年见成效，五年除黑臭。到 2019 年，练江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基本形成低碳循环、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练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青洋山桥断面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恢复农业景观用水功能。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实施后，练江的水质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2017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3.74）、溶解氧（3.60）、总磷（1.45）。与 2016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2018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5.14）、溶解氧（3.20）、总磷（2.35）。与去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 3.92，与 2017 年相比上升 28.8%，水质有所恶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2019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4.20）、溶解氧（1.51）、总磷（1.37）。与去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 2.97，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24.2%，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40.4%、29.3%、15.4%。其中，青洋山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50.7%、32.0%、14.8%。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2020 年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4.25）、溶解氧（1.68）、总磷（1.13），定类项目为氨氮、总磷。与去年相比，青洋山桥断面三项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污染指数下降 13.5%，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7.8%、38.4%，水质有所好转。

对比近 4 年的练江水环境质量，练江的水质类别基本劣于V类，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综合揭阳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总磷。但各项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均有下降，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租用普宁市联泰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的联泰公司厂界四周和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2021.10.26						2021.10.27					
	昼间（气温：25℃；风速：1.7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气温：22℃；风速：1.9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气温：24℃；风速：2.1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气温：21℃；风速：2.5m/s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N1	09:04-09:14	58	生产设备噪声	22:03-22:13	45	环境噪声	08:37-08:47	58	生产设备噪声	22:09-22:19	44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N2	09:24-09:34	57	生产设备噪声	22:24-22:34	44	环境噪声	08:55-09:05	57	生产设备噪声	22:27-22:37	44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N3	09:42-09:52	58	生产设备噪声	22:43-22:53	45	环境噪声	09:16-09:26	57	生产设备噪声	22:48-22:58	43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N4	10:01-10:11	57	生产设备噪声	23:00-23:10	43	环境噪声	09:34-09:44	57	生产设备噪声	23:06-23:16	45	环境噪声
上塘村▲N5	10:20-10:30	55	环境噪声	23:26-23:36	43	环境噪声	09:56-10:06	56	环境噪声	23:35-23:45	42	环境噪声

由表 3-4 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为二类区，项目 PM_{10}、SO_2、NO_2、$PM_{2.5}$、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二级	
SO_2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均值	50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均值	200	
CO（mg/m^3）	日均值	4	
	1 小时均值	10	
PM_{10}	年均值	160	
	日均值	200	
$PM_{2.5}$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1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范围内纳污地表水体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 3 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V类	选用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cr)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	
4	溶解氧（DO）	≥2	
5	氨氮（NH_3-N）	≤2.0	
6	总磷	≤0.4	
7	石油类	≤1.0	
8	铬（六价）	≤1.0	
9	悬浮物（SS）	≤15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3、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租用普宁市联泰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上塘村	100	0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	100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白马幼儿园	435	0	师生		东	435
	爱星宝幼儿园	266	187	师生		东北	325
	幸福年华幼儿园	195	-372	师生		东南	420
	瑞华园	145	-407	居民		东南	432
	小华溪村	-110	246	居民		西北	270
	大华溪村	-200	-293	居民		西南	355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租用普宁市联泰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标准执行（粤环函〔2021〕461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3-9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SO_2	NO_x
排放标准（mg/m³）	20	50	50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2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	1.0
DB44814-2010	VOC_S	30	15	1.45	周界外浓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表 3-12 本项目喷淋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悬浮物	色度	BOD_5
标准值	6.5～9.0	30	30	30

表 3-1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pH值	6-9	6-9	6-9	无量纲
COD_{cr}	500	250	250	mg/L
BOD_5	300	130	130	
氨氮*	-	30	30	
总氮	-	-	-	
总磷	-	4	4	
悬浮物	400	150	150	
石油类	20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SO_2：0.27t/a、NOx：0.61t/a、VOCs：0.132t/a。SO_2 和 NOx 排放量来源于广东张弛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淘汰锅炉项目，VOCs 来源于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提供定型工序热量。项目天然气总用量为 134.4 万 m^3/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可知，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优选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 ①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3。本项目取134.4万m^3。 β_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 953。根据（HJ 953-2018），燃天然气室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m^3—燃料。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38t/a，排放量为0.38t/a。 ②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HJ 991-2018）附录B表B.4，本项目取5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根据（HJ 953-2018），标态干烟气排放量采用经验公式计算（天然气锅炉），V_{gy}=0.285Qnet+0.343=0.285*37.4+0.343=11.002Nm³/m³，即1.21*10⁷m³/a。

η_{NOx}—脱销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61t/a，排放量为0.61t/a。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2R\times S_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times10^{-5}$$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m³。本项目取134.4万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取100mg/m³。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取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HJ 991-2018）附录B表B.3，本项目取1.00。

经计算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7t/a，排放量为0.27t/a。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	是否为可行技	其他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率%	术						
天然气锅炉	SO_2	14.1	0.11	0.27	有组织	8000	100	/	是	/	14.1	0.11	0.27	DA001	一般排放口
	NOx	31.8	0.25	0.61							31.8	0.25	0.61		
	颗粒物	19.8	0.16	0.38							19.8	0.16	0.38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核算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中硅油等有机物的10%计，本项目柔软剂15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80%，则VOCs产生量为1.2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100mg/m^{3}计。

本项目设8台定型机（即定型机1-8），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共配套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和3根排气筒：定型机1-3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2和1条排气筒DA002，定型机4-6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3和1条排气筒DA003，定型机7-8 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4和1条排气筒DA004。这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均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TA002、TA003处理能力均为30000m^3/h，TA004处理能力均为20000m^3/h，TA002、TA003、TA004 对应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通过原揭阳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年获得揭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根据该报告书，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采用的型号为HHJD的定型机，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10000 m^3/h。

本项目采用定型机也为HHJD型，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

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10000 m^3/h，本项目定型设备、处理设施均与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设施相关参数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99%，去除率均为90%，颗粒物产生浓度100 mg/m^3。

则DA002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均为6.25mg/m^3、100 mg/m^3，产生速率均为0.19kg/h、3kg/h，产生量均为0.45t/a、7.2t/a；处理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0.61mg/m^3、9.9mg/m^3，排放速率均为0.018kg/h、0.3kg/h，排放量均为0.044t/a、0.71t/a。

DA003排放口的定型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与DA002排放口的一致。

DA004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6.25mg/m^3、100 mg/m^3，产生速率均为0.12kg/h、2kg/h，产生量为0.3t/a、4.8t/a；处理后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61mg/m^3、9.9mg/m^3，排放速率为0.012kg/h、0.2kg/h，排放量为0.03t/a、0.48t/a。

综上，本项目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2t/a、1.9t/a。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2t/a、0.19t/a。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定型机1-3	VOCs	6.25	0.19	0.45	有组织	30000	99	90	是	/	0.61	0.018	0.044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	3	7.2							9.9	0.3	0.71		
定型机4-	VOCs	6.25	0.19	0.45	有组织	30000	99	90	是	/	0.61	0.018	0.044	DA00	一般排放
	颗	100	3	7.							9.9	0.3	0.		

6	粒物			2									71	3	口
定型机7-8	VOCs	6.25	0.12	0.3	有组织	20000	99	90	是	/	0.61	0.012	0.03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	2	4.8							9.9	0.2	0.48		
合计	总VOCs	/	0.5	1.2	有组织	/	/	/	是	/	/	0.02	0.12	/	/
	颗粒物	/	8	19.2							/	0.8	1.9		
	总VOCs	/	0.5	1.2	无组织	/	/	/	是	/	/	0.048	0.012	/	/
	颗粒物	/	8	19.2							/	0.08	0.19		

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2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由上表可知，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本项目磨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颗粒物，产生量按布料的 1%估算，则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约为 110t/a。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则本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1t/a。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_2	14.1	0.11	0.27
		NOx	31.8	0.25	0.61
		颗粒物	19.8	0.16	0.38
2	DA002	VOCs	0.61	0.018	0.044
		颗粒物	9.9	0.3	0.71
3	DA003	VOCs	0.61	0.018	0.044
		颗粒物	9.9	0.3	0.71
4	DA004	VOCs	0.61	0.012	0.03
		颗粒物	9.9	0.2	0.48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_2			0.27
		NOx			0.61
		VOCs			0.12
		颗粒物			2.28
有组织排放合计		SO_2			0.27
		NOx			0.61
		VOCs			0.12
		颗粒物			2.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定型机	VOCs	车间半密闭	DB44/814-2010	2.0	0.012
2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19
3	磨毛机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1.1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VOCs				0.012
		颗粒物				1.29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27
2	NOx	0.61
3	VOCs	0.132
4	颗粒物	3.57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共设 8 台定型机，共配套 3 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装置”处理定型废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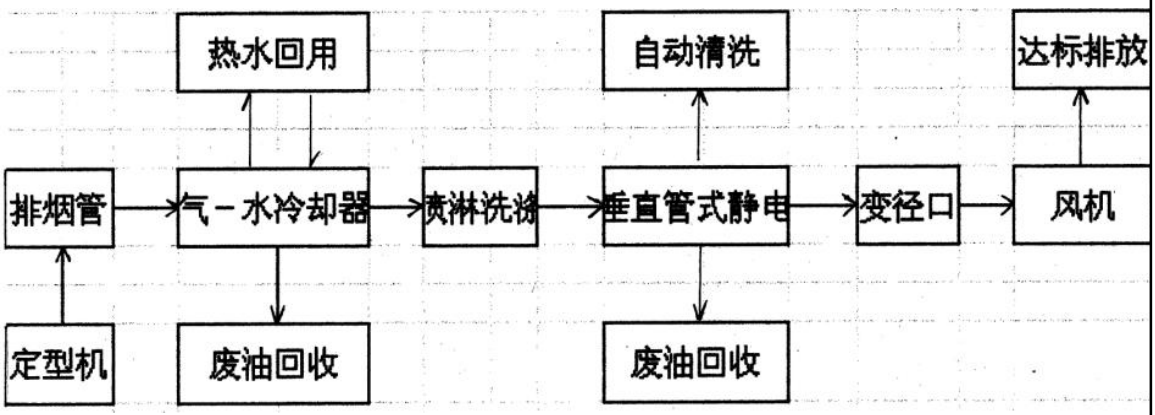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从定型机中挥发出来的高温含油烟气体，经排烟管送到散热器进行冷却降温，通过散热交换方式使烟气温度下降到 50℃以下，降温后的烟气送入静电除油烟设备，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烟气中的油污布毛颗粒等被滤除掉，然后再由排风口排放。

静电除油烟设备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尘粒时产生电像力互相吸引而荷电。

电场的设计使油烟粒子的运动速度较低，一般在零点几秒内便能使油烟粒子荷上足够的电荷，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油烟粒子被吸附到阳极上。因此静电除油烟的除油烟率非常高，而且特别适用于捕捉粒径较小和重量较轻的油烟粒子。

在静电除油烟设备里，电功率主要是用来发射电子和推动油烟粒子，与空气几乎不产生作用，因此静电场的能耗较小。而且除油烟器的阻力也较小，无须使用压力较大的风机。因此设备的总能耗比起其他的除油烟方式要小。

VOCs 和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定型废气 VOCs 废气有组织收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收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2）磨毛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磨毛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列明的可行性措施。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机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排放	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二氧化硫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氮氧化物	每月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定型车间	废气排放口 1（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定型车间	废气排放口 2（DA003）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定型车间	废气排放口3（DA004）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硫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厂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1.4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定型机1-3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	VOCs	0	0.188	6.27	1	2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2.97	99			

定型机4-6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	VOCs	0	0.188	6.27	1	2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2.97	99			
定型机7-8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	VOCs	0	0.119	5.95	1	2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1.98	99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收集后排放速率不能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虽然定型废气 VOCs 废气有组织收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收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1.5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据前面核算，本项目扩建后全厂 VOCs 总排放量为 0.13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27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61t/a。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SO_2	0.27	0.27
	NO_x	0.61	0.61
	VOCs	0.132	0.132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2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定型分期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Ⅱ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经收集后由一条 40m 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00 人，均在厂内住宿用餐，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用水系数为 38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2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参考《建设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中表 3.1.7 中办公楼的综合排水污染物浓度，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20	35
年产生量（t/a）		0.85	0.51	0.41	0.1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0	100	80	20
	年排放量（t/a）	0.51	0.34	0.27	0.07
执行标准		250	130	150	30

（2）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20t/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160t/d，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8t/d（2400t/a）。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悬浮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本项目每天定期将喷淋循环废水排至废水处理设施，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该废水主要污染为 SS。

2.2 废水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2.2 生活污水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定厝寮村练江南侧，分四期建设，总建设规模为 23 万吨/日（一期 5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三期 5 万吨/日、四期 8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

（2）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设计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其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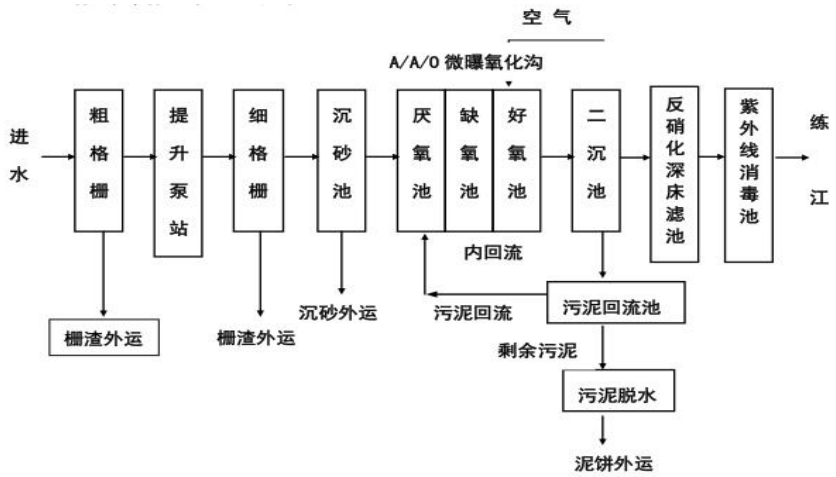

图 4-1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3）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详见表 4-11。

表 4-11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_{Cr}	BOD_5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	250	130	30	40	4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总氮≤15mg/L）。

表 4-12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_{Cr}	BOD_5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	40	10	2	15	0.4

（4）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为生活污水，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17.1m^3/d。根据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 m^3/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由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可生化性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可以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不会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2）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2′31.28″	23°17′59.24″	0.342	进入城市污水处	间断排放、有周期	0.00-24:00	普宁市区污水处	CODcr	40
									BOD_5	10
									NH_3-N	2
									TN	15
									TP	0.4

					理厂	性规律		理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只说明去向，喷淋废水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见下表。

表 4-16 生产设备噪声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A）]（距声源 1m 处）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1	开幅机	85～90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60（昼间） ≤50（夜间）
2	磨毛机	85～90		
3	定型机	85～90		
4	包装机	75～95		
5	冷却塔	80～95		

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L_2——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r_1——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昼	34.7	60	未超标
		夜	34.7	5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南面	昼	43.6	60	未超标
		夜	43.6	50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面	昼	46.5	60	未超标
		夜	46.5	50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昼	46.6	60	未超标
		夜	46.6	50	未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2）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3）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厂界东、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废油、磨毛纤尘、定型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01），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本项目辅料废弃包装物和容器产生量为 0.1t/a，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油水分离设施废油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产生量约为 0.7t/a，为危险废物（HW08，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磨毛纤尘

磨毛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纤尘约 108.9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66），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日产生量 1kg 计算，在职员工 100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 100kg，年产生量 30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排放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产单元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00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	100

			（170-001-01）						位回收利用）	
2	仓库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危险废物（900-041-49）	废油	固体	T，I	0.1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0.1
3	污染治理单元（油水分离设施）	废油	危险废物（900-210-08）	废油	液体	T，I	0.7	桶装		0.7
4	污染治理单元（磨毛除尘设施）	磨毛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66）	/	固体	/	108.9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8.9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	/	/	30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0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磨毛除尘设施收集的磨毛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3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

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将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 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生产单元、储存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名称	危险性分类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天然气	易燃气体	25	5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判别方法，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25t，小于临界量，因此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整个厂区为非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分析主要为：

（1）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气体，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若由于材料不合格、密封受损、阀门不合格，或罐体受损破裂，可造成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项目天然气罐存放区位于厂区东侧，不在办公区和仓库附近，且厂内道路通畅，便于天然气罐运输。天然气在厂内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因腐蚀、超限、超期使用等，可造成泄漏，或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执行不严，设备、设施故障也可造成的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2）火灾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布料、增白剂、柔软剂等，最终产品均为布匹，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天然气泄漏也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

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喷淋废 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定型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定型废气中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而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7.2 环境分析应急措施

（1）天然气泄漏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天然气罐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厂内运输路线见附图四。

②定期天然罐体、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安全检查；

③最早发现泄漏者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门。

④组织人员尽快查明泄漏原因和泄漏部位，尽量采取通过关闭阀门，切断物料的措施，切断泄漏源或减少泄漏量，并立即报告。

⑤环境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成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

⑥到达现场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首先组织查明泄漏原因、泄漏部位，并采取堵漏措施，根据泄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局部或全部停止生产，是否需要外部增援。

⑦环境安全应急处理人员一定要戴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用具，要求两人以上进入事故现场，并看好撤退路线。

⑧厂区保卫部门负责现场警戒，切断所有火源，必要时切断电源，外来车辆一律开出厂外，严禁入内。

⑨如漏气未燃，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移除周围一切点火源，移除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保证不会由此而引起着火爆炸。

⑩如漏气已燃，应立即查明起火原因，并立即用备用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防止贮罐内压力因周围温度升高而急剧升压，产生爆炸，必要时打开贮罐泄压阀门进行泄压。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

⑪指挥和处理人员要注意风向，站在上风口，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2）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3）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对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落实专人专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4）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

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储罐主要是天然气，不是液体，因此 $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_2=7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喷淋塔或油水分离池中，因此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雨}=0m^3$。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72-0)+0+0=72m^3$。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75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池体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应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非应急时，事故应急池处于空池容状态，不能用作存放消防用水、雨水、其他废水等。

项目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分别放置在厂房内、仓库内和天然气罐存放区内等。项目火灾事故易发区主要是厂房及仓库，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暂时厂房及仓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该事故应急池的位于仓库和厂房北侧，靠近仓库和厂房，方便消防废水的收集。

（5）应急预案的设置

为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故能力，企业需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

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DA001）	有组织	SO_2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50mg/m³
			NOx		5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2-DA004）		颗粒物	3 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0mg/m³，1.45kg/h
			VOCs		30mg/m³，1.4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厂界：1.0mg/m³
			VOCs		厂界：2.0mg/m³
	磨毛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1.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A001）	CODcr		三级化粪池	250mg/L
		BOD_5			130mg/L
		氨氮			30mg/L
		SS			150mg/L
	喷淋废水回用水口	SS		油水分离设施	30mg/L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垃圾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磨毛纤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仓库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粘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农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132	0	0.132	+0.132
	颗粒物			0	3.57	0	3.57	+3.57
	二氧化硫			0	0.27	0	0.27	+0.27
	氮氧化物			0	0.61	0	0.61	+0.61
废水	COD			0	0.51	0	0.51	+0.51
	氨氮			0	0.07	0	0.07	+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磨毛纤尘			0	108.9	0	108.9	+108.9
	废边角料			0	100	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油			0	0.7	0	0.7	+0.7
	废包装废料和容器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建设项目
普宁市
普宁站
汕湛高速
甬莞高速
揭惠高速
潮南区
潮阳站
龟石山
新架山
冻仙径
龙潭山
猴子山
葫芦山
尖石山
老鼠尖
高柏岭
狮腰山
草帽顶
伯公坳
老虎山
牛牯尖
宝月岭
斩冠尾
虎岗山
雷岭峰
沙陂山
打海鹅石
石梁山
大溪镇
钱坑镇
麻新
西园
石船
梅林镇
金山
大坡洋
高埔镇
里仁潭村
到邦
石角
麻竹坑
龙潭
四溪新村
水尾乡
池尾
石门
深田
西胪镇
外窖村
头伯公
狮仔头
蓝盘
观音场
丰文
5公里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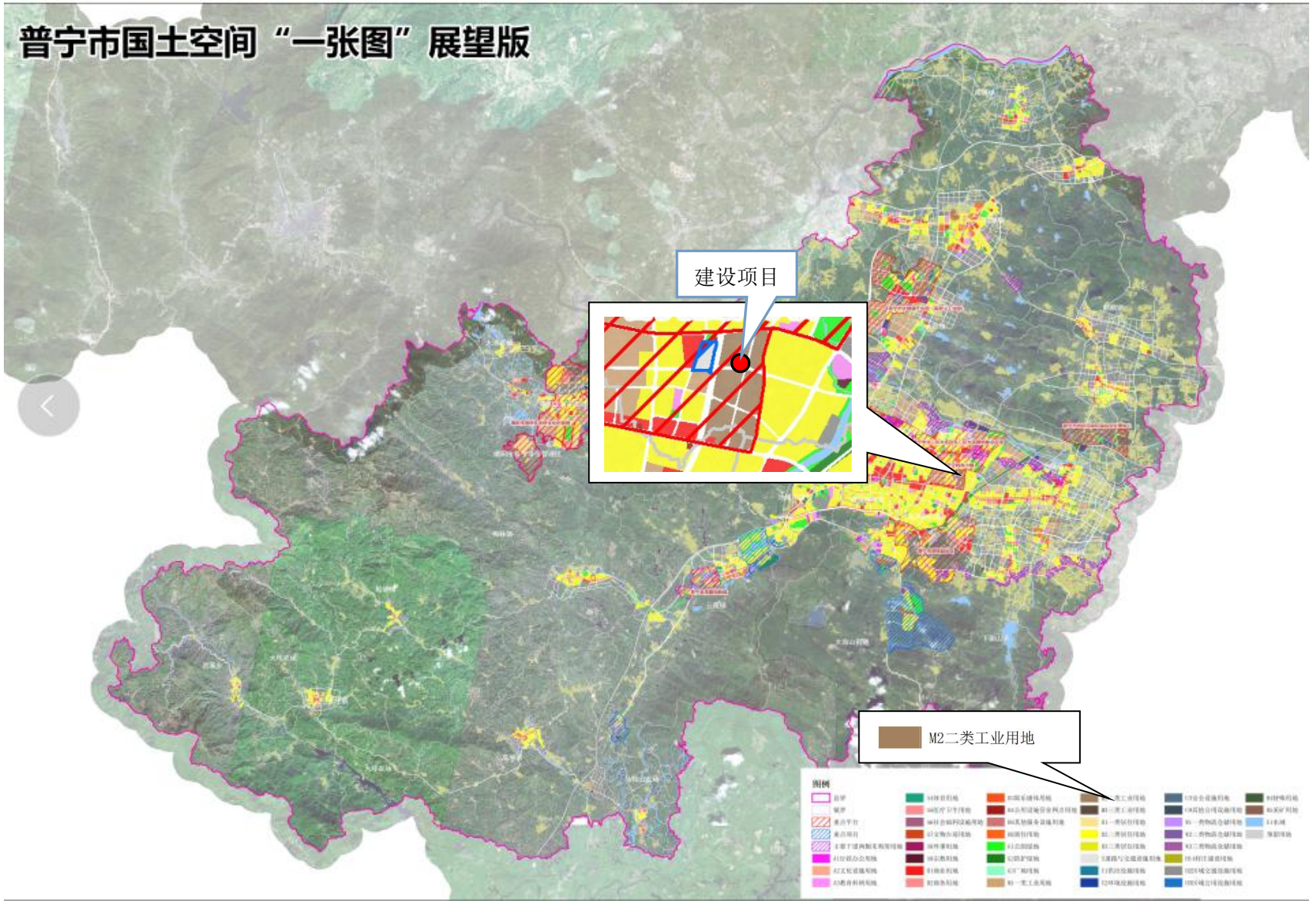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普宁市国土空间“一张图”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市政管网
大门
通道
N
中检
胚仓
办公室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定型①
定型②
定型③
定型④
定型⑤
定型⑥
定型⑦
定型⑧
烟雾处理
烟雾处理
烟雾处理
烟雾处理
仓库
成品存放区
锅炉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天然气罐存放区
喷淋废水回用管线
生活污水排放管线
天然气罐运输路线
应急事故池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五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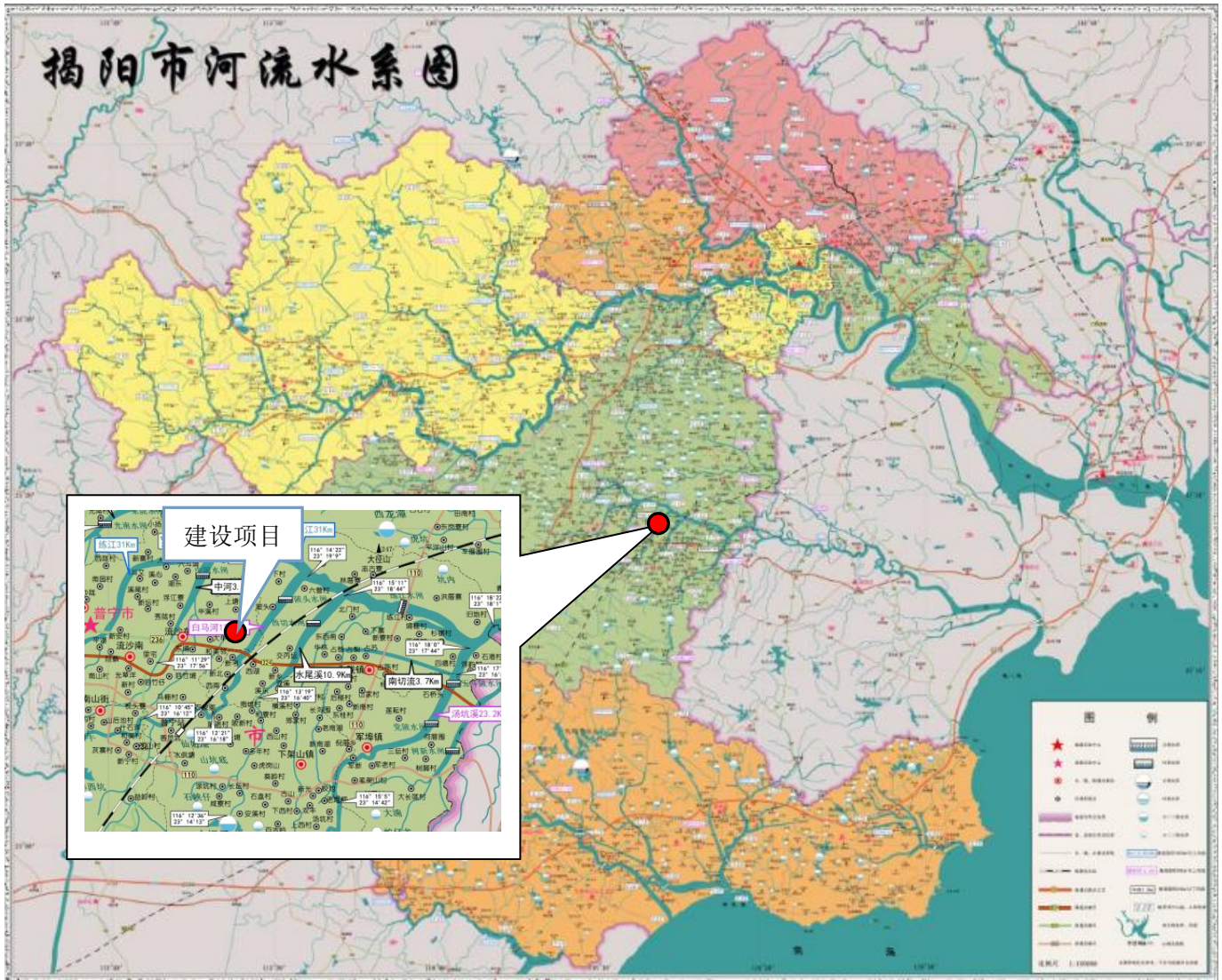
揭阳市河流水系图
建设项目
普宁市
流沙南
白马河
中河3.
水尾溪10.9Km
南切流3.7Km
汤坑溪23.2K
下架山镇
军埠镇
图 例

附图六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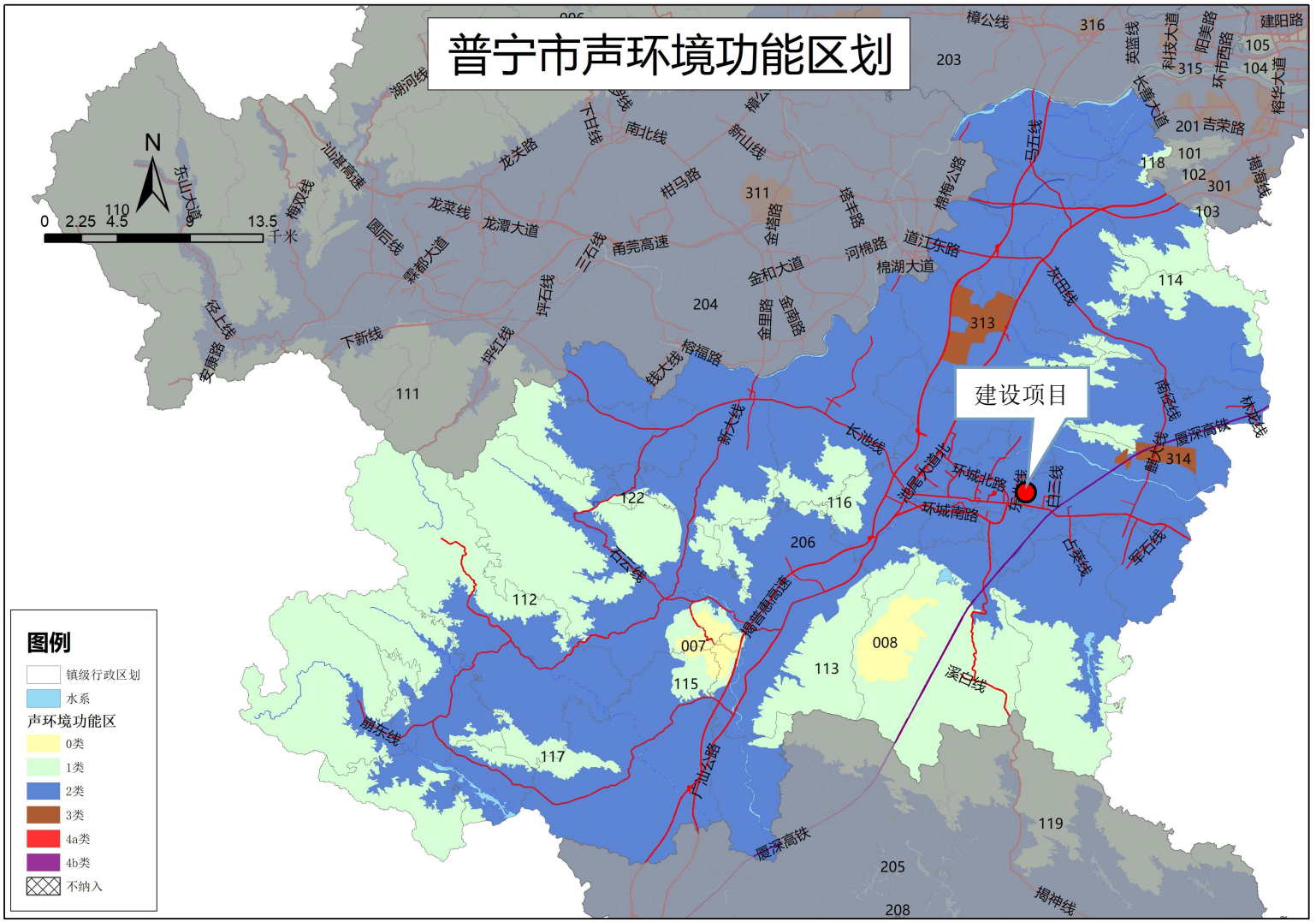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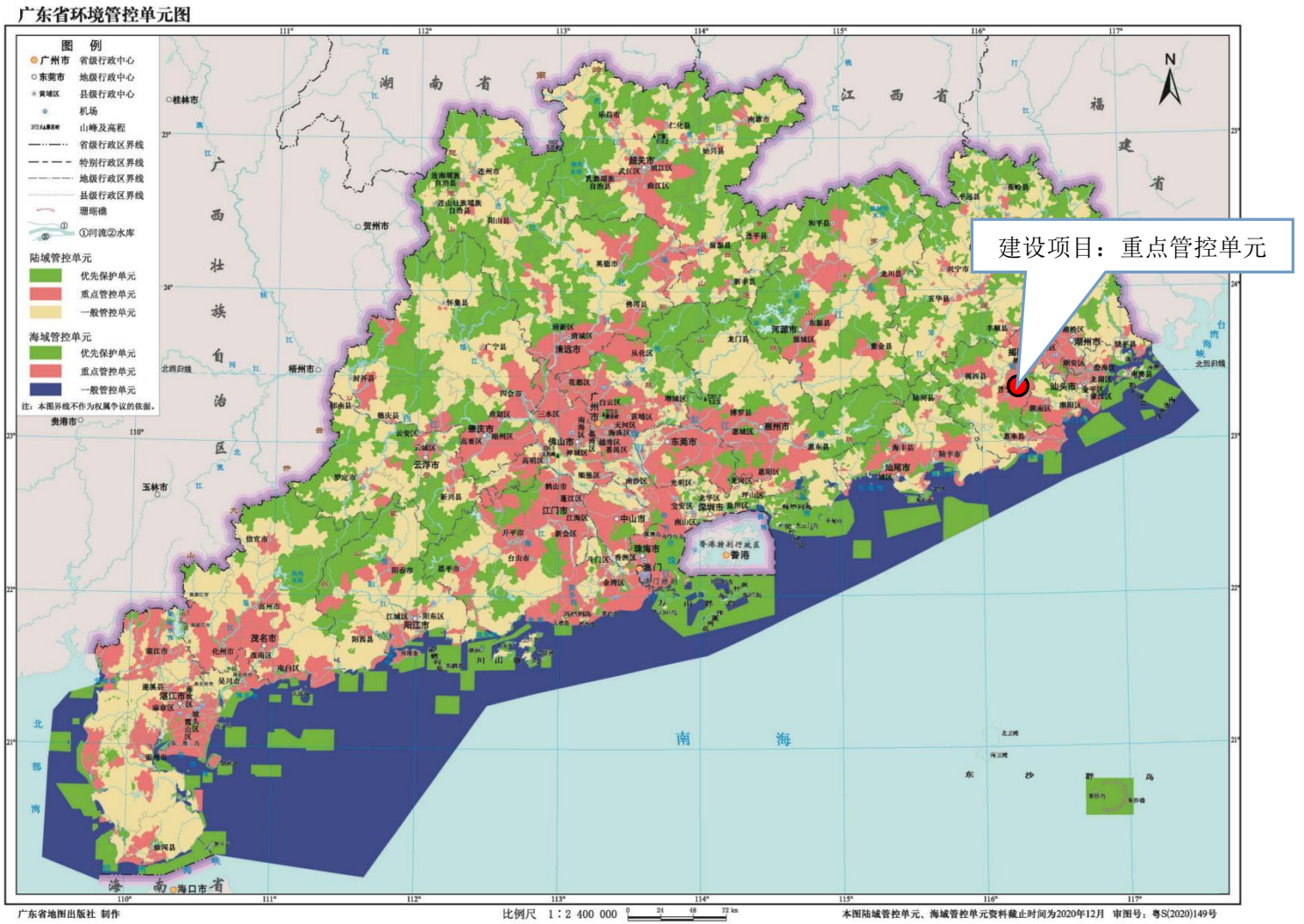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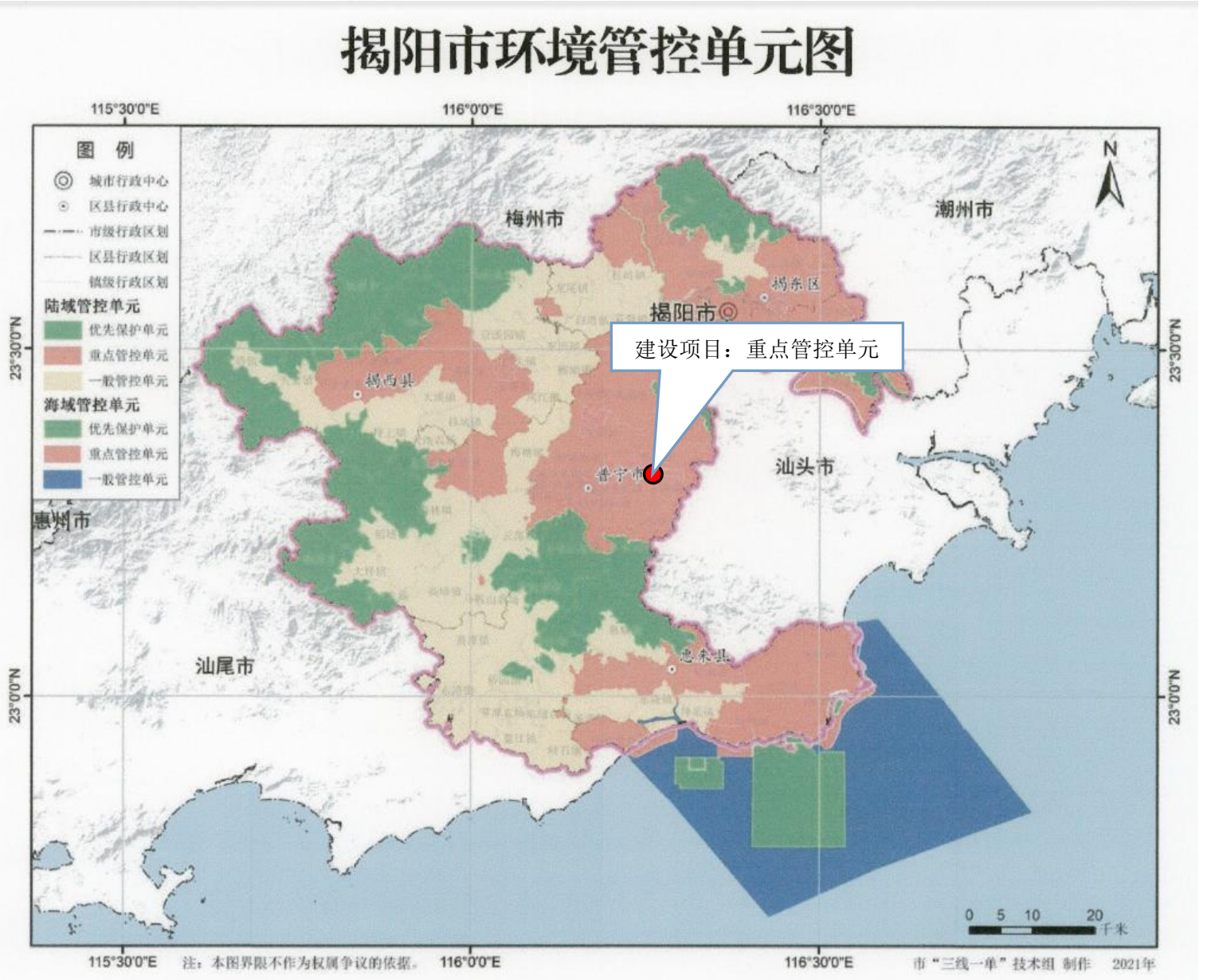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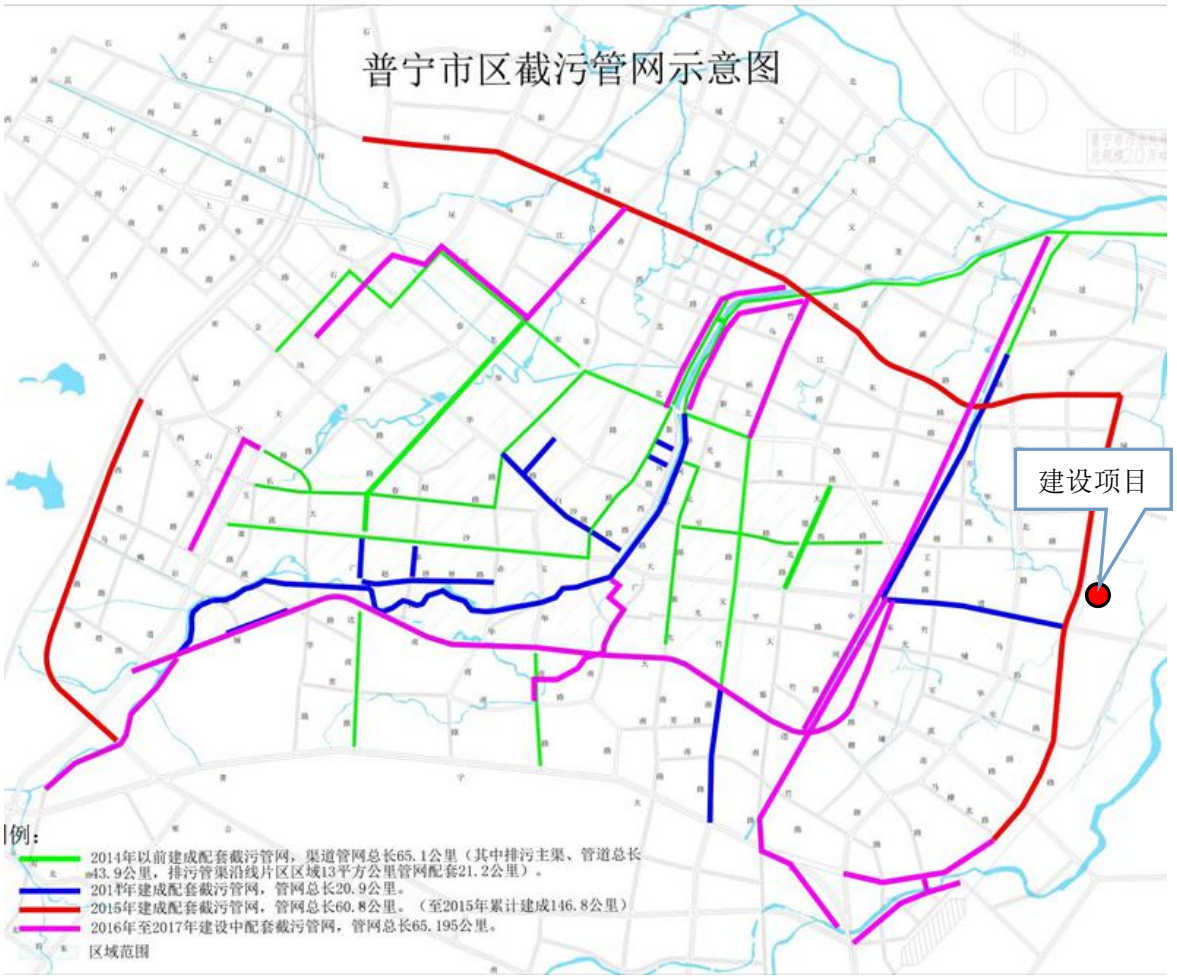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普宁市区截污管网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557B4714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陈科胜
经营范围 加工：织布；销售：纺织品，布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经营场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9排3号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8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陈科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新坛居民宿舍28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706107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4-2037.02.24

附件三 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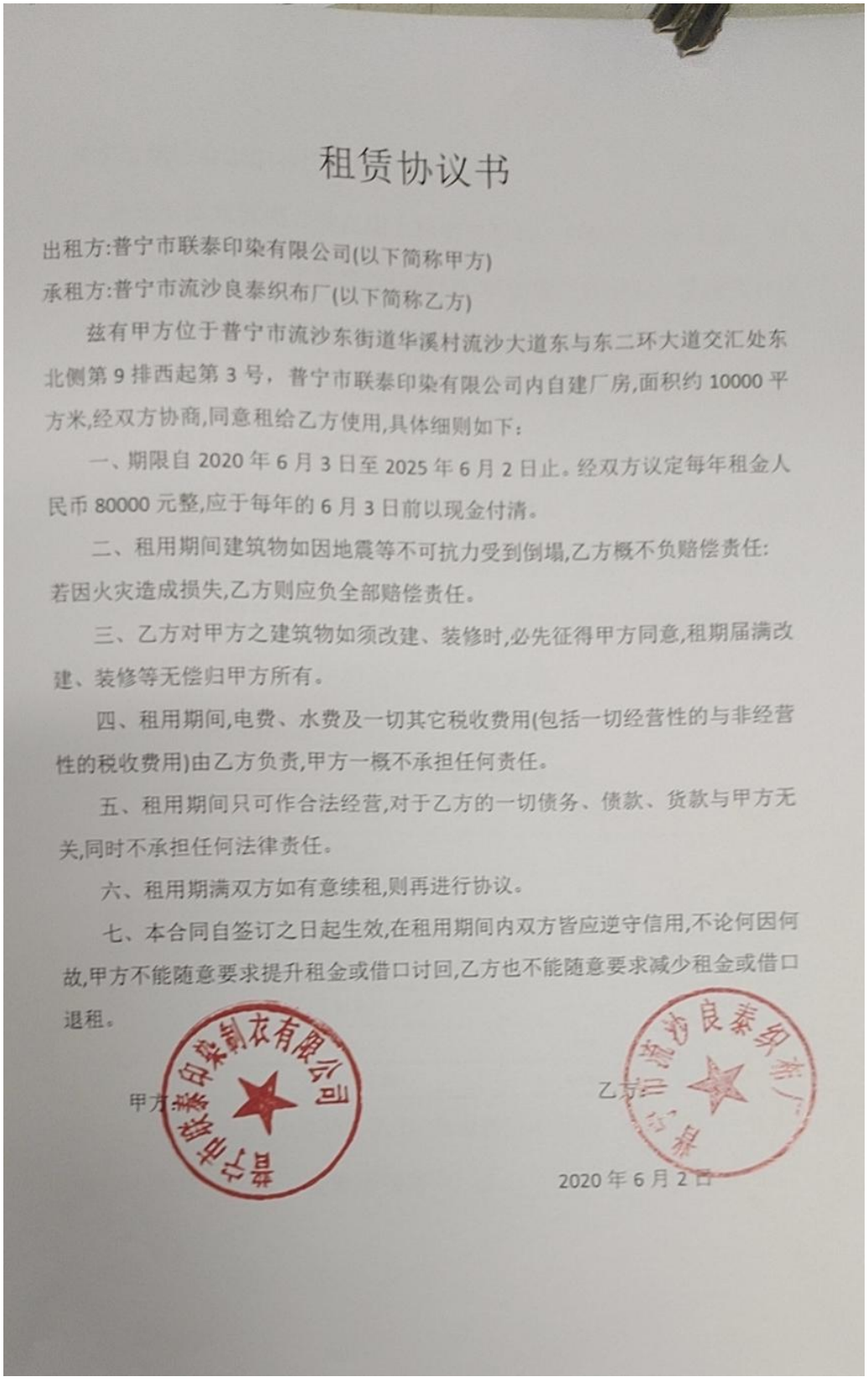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普宁市联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西起第 3 号，普宁市联泰印染有限公司内自建厂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同意租给乙方使用,具体细则如下：

一、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经双方议定每年租金人民币 80000 元整,应于每年的 6 月 3 日前以现金付清。

二、租用期间建筑物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受到倒塌,乙方概不负赔偿责任:若因火灾造成损失,乙方则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对甲方之建筑物如须改建、装修时,必先征得甲方同意,租期届满改建、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租用期间,电费、水费及一切其它税收费用(包括一切经营性的与非经营性的税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租用期间只可作合法经营,对于乙方的一切债务、债款、货款与甲方无关,同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租用期满双方如有意续租,则再进行协议。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租用期间内双方皆应遵守信用,不论何因何故,甲方不能随意要求提升租金或借口讨回,乙方也不能随意要求减少租金或借口退租。

甲方:

乙方: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四　危废协议

Job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0161048]号

甲方：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7
2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1/4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0.10.16

中普环境科技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1016048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7	￥132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8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8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据给甲方。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孙金波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0.10.16

附件五 总量指标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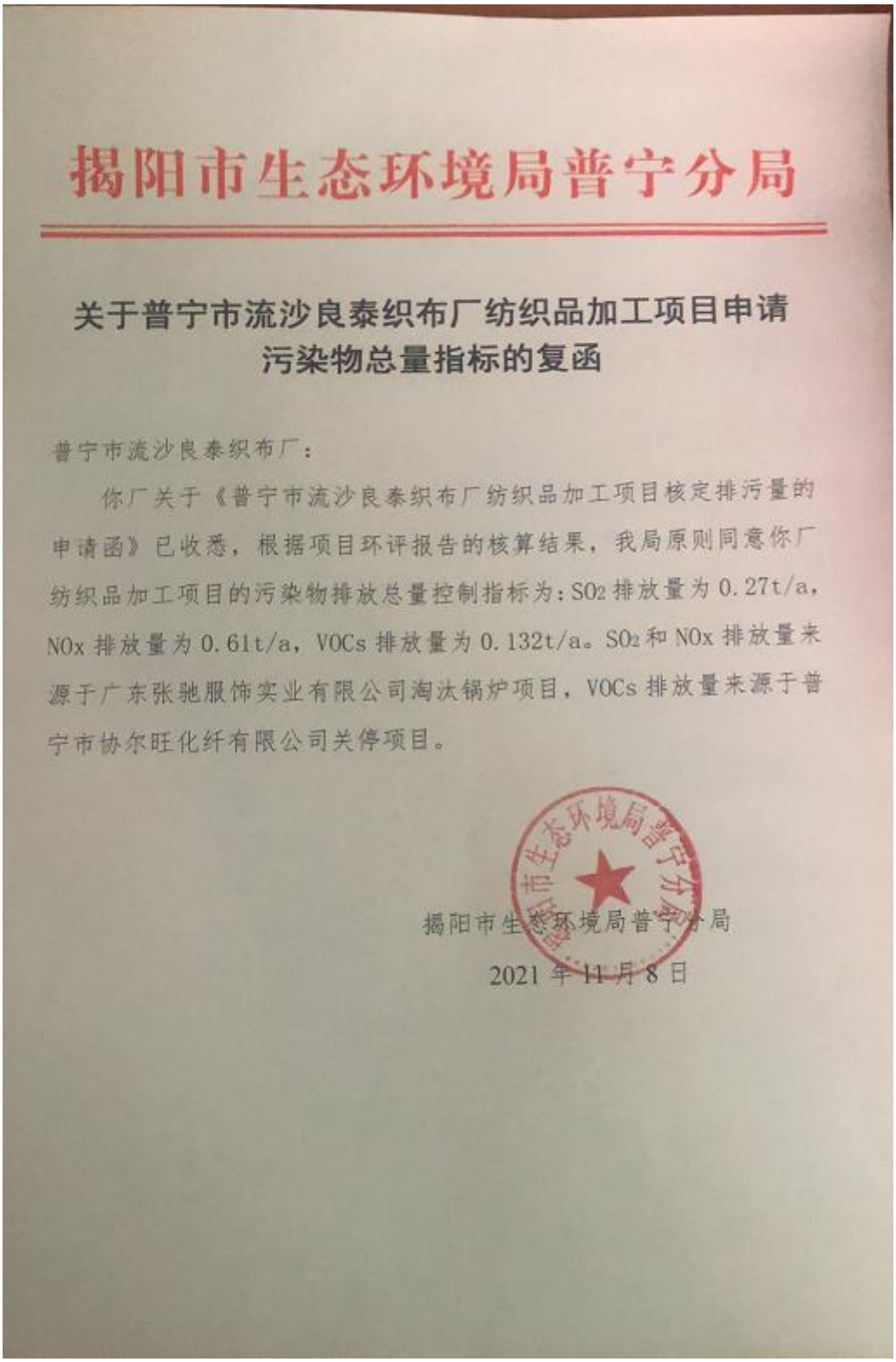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你厂关于《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核定排污量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排放量为 0.27t/a，NOx 排放量为 0.61t/a，VOCs 排放量为 0.132t/a。SO_2 和 NOx 排放量来源于广东张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淘汰锅炉项目，VOCs 排放量来源于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六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2445281MA557B4714001R）

单位名称：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法定代表人：陈科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557B4714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 9 排 3 号

一、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排污许可证资料，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1.**“不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2.**“手续不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3.“其他”：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规定，基于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并结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请你单位按照本通知书附件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于2021-08-31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通知书附件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口设置、排放去向、排放限值等要求实施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通知书附件包含你单位在整改期内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相关废气和废水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整改期间，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整改期间，我局不对你单位无证排污行为予以处罚，但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本通知书不代替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有关事项说明

逾期未完成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接收人：　　（签字）陈科元　联系方式：18125965056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9月17日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一、整改要求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计划
1	手续不全	依法完善环评手续。	2020-09-01 至 2021-08-31	1. 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提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 整改期间严格落实《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各项要求，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2	其他-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2020-09-01 至 2021-08-31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采购、安装、调试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2、整改期间严格落实《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各项要求，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	未配套喷淋废水治理设施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	2020-09-01 至 2021-08-31	建设喷淋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4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	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2020-09-01 至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

	染物排放口		2021-08-31	则》有 关要求规范各排污口。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整改问题、整改期限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频次[1]
6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3	/	否	1次/月
8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1级	/	否	1次/月
9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mg/Nm3	/	是	1次/6小时
10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3	/	是	1次/6小时
13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mg/Nm3	/	是	1次/6小时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手工监测频次	
1	DA004	工艺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120mg/Nm3	2.9	1次/半年	
2	DA005	工艺废气排放口4	颗粒物	120mg/Nm3	2.9	1次/半年	
3	DA004	工艺废气排放口3	总挥发性有机物	30mg/Nm3	2.9	1次/季	
4	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120mg/Nm3	2.9	1次/半年	
5	DA003	工艺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120mg/Nm3	2.9	1次/半年	
7	DA003	工艺废气排放	总挥发性有机物	30mg/Nm3	2.9	1次/季	

		口 2				
11	DA005	工艺废气排放口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30mg/Nm3	2.9	1 次/季
12	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30mg/Nm3	2.9	1 次/季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2)	手工监测频次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3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3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3			
4	颗粒物		1.0mg/Nm3			
5	颗粒物		1.0mg/Nm3			
6	颗粒物		1.0mg/Nm3			
7	氨（氨气）		1.5mg/Nm3		厂界	1 次/半年
8	硫化氢		0.06mg/Nm3		厂界	1 次/半年
9	臭气浓度		20null		厂界	1 次/半年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3			
11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3		厂界	1 次/半年
12	颗粒物		1.0mg/Nm3			
13	颗粒物		1.0mg/Nm3			
14	颗粒物		1.0mg/Nm3			
15	颗粒物		1.0mg/Nm3			
16	颗粒物		1.0mg/Nm3		厂界	1 次/半年

注：（1）未安装自动监测的或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应按手工监测频次开展手工监测；
（2）无组织监测点位可写厂界、罐区等。

（二）水污染物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苯胺类	/mg/L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悬浮物	150mg/L	
3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化学需氧量	/mg/L	/
4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动植物油	100mg/L	
5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		总磷（以P计）	/mg/L	/

			等）				
6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	1 次/年
7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	6-9nu l l	
8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悬浮物	30mg/L	1 次/年
9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氨氮（NH3-N）	/mg/L	/
10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氨氮（NH3-N）	30mg/L	
1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	化学需氧量	250mg/L	

			处理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总氮（以N计）	40mg/L	
13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总氮（以N计）	/mg/L	/
14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色度	30mg/L	1次/年
15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pH值	6.5-9null	1次/年
16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7	DW002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硫化物	/mg/L	/
18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总磷（以P计）	4mg/L	

*注：未安装自动监测的或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应按手工监测频次开展手工监测。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码对照表

三、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DA002	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1	一般排放口
DA003	DA003	工艺废气排放口2	一般排放口
DA004	DA004	工艺废气排放口3	一般排放口
DA005	DA005	工艺废气排放口4	一般排放口

四、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W00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其他
DW002	HY001	喷淋回用水监测口	一般排放口-其他
DW003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附件七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11-445281-04-01-903334

项目名称：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棉印染精加工[1713]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9排3号

项目单位：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5281MA557B471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